**长春市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

**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精神和《吉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客观评价环境质量状况，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数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和部门责任**

**1.明确领导责任。**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并对防范和惩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负领导责任。对弄虚作假问题突出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市政府可公开约谈其负责人，责成其查处和整改。被国家生态环境部或省环境保护部门约谈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市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国家或省环境保护部门移交的问题线索，依照相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处分建议，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省环境保护部门、市委和市政府。（市环保局牵头，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配合）

 **2.明确监管责任。**全市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环境监测机构负监管责任。国土、城建、水利、农业、林业、卫生、气象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数据质量管理。各相关部门发现对弄虚作假行为包庇纵容、监管不力，以及有其他未依法履职行为的，依照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违规线索，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配合）

**3.防范不正当干预。**按照国家防范和惩治领导干部干预环境监测活动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重点防范和解决县（市）区、开发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影响，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限制、阻挠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执法，影响、干扰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以及影响、干扰用于评价考核县（市）区、开发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的真实性等问题。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配合）

**4.实行干预留痕和记录。**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按照环境监测干预留痕和记录有关规定履行记录责任与义务，对党政领导干部与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干预环境监测的批示、函文、口头意见或暗示等信息，做到全程留痕、依法提取、介质存储、归档备查。对不如实记录或隐瞒不报不当干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警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配合）

**（二）大力推进部门环境监测协作**

**1.执行国家统一监测标准规范。**按照《长春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市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各类环境监测机构要按照国家统一的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监测活动，实现不同部门同类环境监测数据的一致性、可比性。（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配合）

**2.统一发布信息。**市环境保护部门统一发布全市环境质量和其他重大环境信息。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信息中涉及环境质量内容的，应与市环境保护部门协商一致或采用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信息。（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局、市建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林业局、市卫计委、市气象局配合）

**3.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环境保护部门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应按规定报告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对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应当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调查报告、现场勘查笔录、涉案物品清单等证据材料，及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移送部门是否立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市环境保护部门与市公安机关、市检察机关及市人民法院对查实的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案件等信息实行共享。（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

**（三）严格规范排污单位监测行为**

**1.落实自行监测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各排污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测标准规范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自行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重点排污单位按规定保存完整的监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及时、规范公开监测数据等相关监测信息，并上传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对排污单位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市环保局负责）

排污单位委托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的，要按照“谁委托谁把关，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通过合同形式对委托监测检测机构明确开展环境监测的各项要求，并不得干预监测检测机构的监测活动，不得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2.明确污染源自动监测要求。**建立重点排污单位清单管理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定期检定或校准，保证正常运行，并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暂时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应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逐步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站房、排放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取消环保部门负责的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事项。重点排污单位自行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手工比对，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监测数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行政处罚、环境保护税申报与征收等行政管理的依据。（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税务局负责）

**（四）准确界定环境监测检测机构数据质量责任**

**1.建立“谁出数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溯制度。**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权签字人分别对原始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加强对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操作或直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责任。（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

**2.落实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建立覆盖布点、采样、现场测试、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监测活动涉及的人员、仪器设备、样品和标准物质、监测方法和环境条件等方面的规范，保证全过程监测记录的完整性和可溯性。（市环保局、市质监局负责）

加强对自动监测的管理，专门用于在线监控、自动监测的仪器设备和运行管理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应设立警示牌，明示无关人员禁止靠近等事项。建立与市容、园林、林业和水利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防范发生人为干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周边环境的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市容环卫局、市园林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五）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1.严肃查处监测检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行为。**市环境保护部门和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可聘请有关专家对全市环境监测检测机构联合开展“双随机”检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不符合资质认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要求的，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加大对弄虚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现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和人员弄虚作假或参与弄虚作假的，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按有关规定报告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市环境保护部门及市公安机关应依法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有实施或参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环境监测检测机构在提供环境服务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法处罚外，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或者市政府授权的行政机关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时，可以要求环境监测检测机构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市环保局、市检察院牵头，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

**2.严厉打击排污单位弄虚作假行为。**排污单位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市环境保护部门、市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刑事责任，并对单位判处罚金；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强令、指使、授意、默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配合）

**3.推进联合惩戒。**市环境保护部门应将依法处罚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企业、机构和个人信息向社会公开，并依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企业违法信息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实现失信对象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办等相关部门配合）

**4.加强社会监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完善举报制度，将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监督举报纳入“12369”环境保护举报和“12365”质量技术监督举报受理范围。充分发挥环境监测行业协会的作用，推动行业自律，规范监测检测市场环境，打击恶意竞争行为，促进环境监测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民政局负责）

**（六）加快提高环境监测质量监管能力**

**1.强化落实各项法规制度。**落实国家和省环境监测条例、环境监测人员数据弄虚作假从业禁止制度、排污单位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性自我举证制度、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监管、环境监测与执法联动等系列法规制度，修订《长春市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制度》，全面规范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加大对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惩处力度。推进环境质量数据和排污单位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存储标准化建设，保证全市环境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2.提升环境监测质量控制能力。**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工作，配备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和标准物质，确保能够溯源到国家计量基准。加强对环境监测检测机构的质控监督，定期开展质控考核和能力验证比对工作，全面提高我市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市财政局配合）

**3.强化高新技术应用。**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无人机等高新技术在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通过对环境监测活动全程监控，实现对异常监测数据的快速筛查、智能识别、自动报警。开展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和全过程质控技术研究，加快分子生物学、污染物筛查等技术以及便携、快速、自动、联用监测仪器设备等的推广应用，提升环境监测科技水平。（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加强对环境监测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环境监测发展改革、机构队伍建设等问题，保障监测业务用房、业务用车和工作经费，切实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

**（二）落实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落实工作举措，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于9月20日前报送市环境保护局。市纪委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要统筹落实责任追究、项目建设、经费保障、执纪问责等方面的事项。

**（三）强化督促检查。**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情况作为重点督办事项，对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督导，建立督查通报机制，按照责任清单和时间表，定期检查，全程跟踪。